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50664号

用地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12号地块B区）（暂定名）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通港大道南侧						
宗地号	E2024-0015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4YG0049454号/SS202400024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12号地块B区）（暂定名）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05487.56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05487.56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4295.40m ²	地上	厂房	204295.4	0	204295.4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192.16m 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1192.16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71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1699.00m ²		
	总计	171个（含充电桩位42个）			总计1132个（含充电桩位227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1018m ² 。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5GG009752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4、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该项目B区34栋厂房、35栋厂房层高按实际生产工艺确定，层高超限部分不计核减建筑面积。 5、本项目B区设计体育活动场地1018m²，包括球类运动场地800m²。 6、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7、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明确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本项目B区可不实施绿色建筑设计，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项目、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项目不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复函》（深汕建水函〔2024〕210号），本项目不实施装配式建筑。 10、本项目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 11、本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用地单位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5年9月2日